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阳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贺家川镇人民政府和家庄村刘家畔组（新建挡墙、广场硬化及道路硬化）、上王家洼组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贺家川镇

结构形式：/ 层数：/ 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边沟、浆砌片石挡墙、砼路面硬化、城垛式砖墙等。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元（小写）￥：153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